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梅	李晓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china-pipes.com	wxxc@china-pipe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6,855,596.18	1,593,721,452.02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994,782.41	312,258,812.32	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849,371.17	290,379,393.36	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109,871.68	170,719,401.14	1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1.28%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1,046,061.64	4,197,904,873.47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8,303,888.15	3,198,297,105.70	-4.69%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283,245,290（1,310,927,490-27,682,20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271,381,491[（1,008,405,762-30,420,000）*1.3）]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33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6%	477,999,637	0	质押	330,053,62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2%	282,146,987	0	质押	242,454,329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25%	68,782,028	51,586,521	质押	68,766,1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50%	45,854,687	34,391,015	质押	45,851,3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2%	40,957,649	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35%	17,727,343	13,295,506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98%	12,885,844	9,664,3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2,187,198	0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国富－永富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1,302,641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2%	8,179,3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发展6.38%的股权，与慧星发展存在关联关系。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8年上半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通胀上升，紧缩货币政策周期开启；欧洲市场复苏乏力，新兴市场风险累积，全球经济遇到的风险和困难逐步增多。特别是美国推行的贸易保护主义使得地区间的贸易摩擦升级，贸易争端加剧，扰乱了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上半年我国经济形势整体保持稳健，经济增长、通胀和就业较为平稳。但受房地产调控、去金融杠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货币和信用紧缩、环保风暴、住宅产业化等因素的影响，塑料管道行业竞争加剧，企业发展面临的不利因素增多。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循战略目标，坚定执行年度经营发展规划，群策群力，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68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39%；利润总额46,217.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99.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61%。

报告期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优化营销模式，推动业绩稳健增长。有效落地“零售、工程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零售业务从产品到系统，纵深推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工程业务不断完善业务模式，市政、燃气、房产三线并行，实现稳健发展。

(2)加快同心圆产业链拓展，协同效应凸显。充分利用现有渠道以及服务资源，以PPR管道为核心，加大同心圆产业链产品的推广力度：一是加大PVC线管等家装系列管道的配套销售力度；二是不断优化防水和净水业务模式，系统推进品牌建设与营销服务。报告期，公司渠道协同效应凸显，同心圆品类拓展见成效。

(3)坚持匠心品质，升级智能制造。一是以质量为本，坚持高端品牌定位，建立卓越质量管理体系；二是加速推进全流程的“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融合，全面升级制造体系；三是与原材料供应商开展深度合作，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四是通过+互联网，不断强化管理，提升营运效率。

(4)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升级驱动创新。坚持“以研发为先锋”，一方面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围绕管路智慧型、安全型及室内家装应用便利型方向，从设计、配套、系统优化等方面开发了一系列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及系统；另一方面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前瞻性研究和战略性项目储备，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5）引育留相结合，打造活力团队。以持续打造“技术领先、创新、服务”的核心组织能力为指引，强化引人、育人、留人工作，打造活力团队。一是持续加强国际化、高科技、服务型三类战略性人才的引进；二是完善人才孵化平台和机制，大力培养和储备年轻干部；三是加强有针对性的实战培训，提升实际工作绩效和综合素养，促进经营业绩增长；四是文化互联，打造具有伟星特色的“融媒体”与“家文化”，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临海市伟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6-27	0	10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6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泵、阀门制造、加工，泵批发、零售”等内容，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公司党建有关内容写入《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附后的《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结果为准。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3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二条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007年12月20日由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007年12月20日由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净水设备、防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塑料管道、泵、阀门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泵、阀门批发、零售，净水设备、防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注：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具体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品种。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审批累计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情况

自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以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75,200万元，其中已经到期收回本金合计为140,200万元，实现收益为1,700.25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94%。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公司与上述所有交易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可能产生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开展的是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防范措施

（1）公司明确专人负责该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下的各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8年9月3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2018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15:00-2018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审议议案2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8:3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229号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晓明、章佳佳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0576-85305080

电子邮箱：wxxc@china-pipes.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2”，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注：

1、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1-2分议案无需再重复投票；

2、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填上委托人持股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8年8月15日下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14:30-16:3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三、活动方式：现场接待

四、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副总经理施国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谭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五、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18年8月13日前（8:30-11:30，14:30-17:00）

3、联系人：李晓明、章佳佳

4、电话：0576-85225086；传真：0576-85305080

5、电子邮箱：wxxc@china-pipes.com

6、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229号；邮政编码：317000

7、登记和参会时须提交的资料：

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对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六、注意事项：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工作。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公司代码:603393 公司简称: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天然气	60339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彬
电话	15209913939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电子信箱	xintairq@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94,638,955.19	2,296,022,919.30	6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6,742,408.62	1,941,689,535.30	-2.8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25,906.13	48,381,772.25	141.88
营业收入	533,775,501.86	457,625,335.59	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71,111.96	110,507,274.81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69,652.01	95,164,133.24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6.06	减少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9	-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9	-7.2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2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明再远	境内自然人	35.78	57,249,553	57,249,553	质押	33,435,291
尹显峰	境内自然人	3.90	6,242,965	0	无	0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1	5,778,225	0	无	0
明再富	境内自然人	2.93	4,692,987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1	2,413,261	0	无	0
郭志辉	境内自然人	1.48	2,370,554	0	无	0
彭金清	境内自然人	1.41	2,253,200	0	无	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1.37	2,188,204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3	2,135,723	0	无	0
明上渊	境内自然人	1.23	1,973,35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基金；明再远和明再富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奋力打造“鑫泰模式”的天然气能源全产业链化。上半年，在董事会坚强领导和正确决策下，公司紧紧围绕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平稳供气、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开展积极开展工作，面对冬季供应不足、天然气价改等不利影响，直面挑战，综合施策，通过公司全体员工不懈努力，攻艰克难，较好完成了报告期目标任务，实现天然气销售量33,494.9万方，同比增长16%。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交易方式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部分股权的行为，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待先决条件达成后，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发出自愿有条件现金部分要约，收购亚美能源不超过50.5%的已发行股份；并通过适当要约的方式注销不超过50.5%的未行使购股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本节“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1)重大的股权投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5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6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6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3,956,87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443,124.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6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新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14,687.55
2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项目	19,477.00
3	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	8,746.00
4	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	14,688.00
5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7,032.52
6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20,115.03
7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6,300.00
8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3,494.17
9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7,663.63
合计		102,203.90

2017年8月，新天然气根据市场情况，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经保荐机构、独立董事核查，并由2017年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对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其中终止实施项目3项，完工项目1项，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额项目5项，变更资金65,095万元，变更资金用于新增3项项目投资。变更情况详细见2017年8月25日《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16,294.6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期末使用金额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截止期末节余金额	核准备案文件	备注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米泉公司	12902.01	3,652.87	28.31%	9,249.14	乌发改函[2014]71号	
2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阜康公司	2836.51	1,694.01	59.72%	1,142.50	昌州发改投资[2014]154号	
3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五家渠公司	18657.46	5,202.21	27.88%	13,455.25	师发改发[2014]75号	
4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五家渠公司	1402.57	1,402.57	100.00%	0.00	师市发改备[2015]2号	完工
5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五家渠公司	354.83	54.83	15.45%	300.00	师市发改备[2014]106号	
6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CNG公司	955.52	755.52	79.07%	200.00	米东发改字[2013]268号	
7	高新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裕荣公司	61,825.00	3,525.94	5.70%	58,299.06	乌高（新）经发函[2017]102号	
8	库车CNG综合站项目	库车公司	1,320.00	6.70	0.51%	1,313.30	库发改备案：[2017]030号	
9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项目	库车公司	1,950.00	0.00	0.00%	1,950.00	库发改备案：[2017]031号	
合计			102203.90	16,294.65		85,909.24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新天然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能源全产业链化的战略发展规划，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变更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将用于增资新天然气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明”），并由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0.5%股权项目。具体详见2018年5月15日《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项目总投资260,00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将根据要约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剩余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上述调整变更后，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合计为32,203.90万元，本次变更调整涉及的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变更调整后原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调整类型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①	已使用募集资金②	变更调整投资额③	2018年上半年已使用募集资金④	截至2018年上半年项目剩余工程资金需求⑤=①-②-③-④	变更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⑥=②+④+⑤	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投资额	补充流动资金后项目剩余工程资金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调减投资	12,902.01	3,652.87	7,749.14	410.00	1,090.00	5,152.87		1,090.00
2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建设中	2,836.51	1,694.01	0.00	15.06	1,127.44	2,836.51		1,127.44
3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调减投资	18,657.46	5,202.21	10,455.25	391.59	2,608.41	8,202.21	1758.41	850.00
4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已完工	1,402.57	1,402.57	0.00	0.00	0.00	1,402.57		0.00
5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停止实施	354.83	54.83	300.00	0.00	0.00	54.83		0.00
6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建设中	955.52	755.52	0.00	140.00	60.00	955.52		60.00
7	高新区一镇两乡气化工程	调减投资	61,825.00	3,525.94	49,545.61	757.62	7,995.83	12,279.39	6000.00	1,995.83
8	库车CNG综合站项目	建设中	1,320.00	6.70	0.00	9.15	1,304.16	1,320.00	241.59	1,062.57
9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项目	停止实施	1,950.00	0.00	1,95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2,203.90	16,294.66	70,000.00	1,723.42	14,185.83	32,203.90	8,000.00	6,185.83

三、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承诺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革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尤其是中小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资料，经核查，新天然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新天然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综上，新天然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西部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6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66,4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43,956,87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443,124.9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6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8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018.0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收到150.75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无募集资金理财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3002812129100225042	23,851,171.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108260737244	13,246,312.3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807010012010113698408	127,958,068.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90078801300000084	581,112.70
合计		165,636,665.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723.4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18,018.07万元，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相关审批流程说明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到期收回的情况：

受托人/发行人	理财产品名称及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管理期限	理财期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保本理财CNYAQKFTPO	保本型	8,000	181天	2017/9/12至2018/3/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保证收益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1,000	提前赎回	2017/11/20至2018/4/2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5月11日，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新天然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能源全产业链化的战略发展规划，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变更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用于增资新天然气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明”），并由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0.5%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260,00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将根据要约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剩余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上述调整变更后，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合计为32,203.90万元，本次变更调整涉及的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变更调整后原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截至目前，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0.5%股权项目，按照香港联交所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正在进行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4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1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有	12,902.01	5,152.87	5,152.87	410.00	4,062.87	-1,090.00	78.85%	部分于2018年12末达到预计	–		否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无	2,836.51	2,836.51	2,836.51	15.06	1,709.07	-1,127.44	60.25%	部分于2018年12末达到预计	–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有	18,657.46	8,202.21	8,202.21	391.59	5,593.80	-2,608.41	68.20%	部分于2018年12末达到预计	–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无	1,402.57	1,402.57	1,402.57	0.00	1,402.57	0.00	100.00%	已完工	–	是	否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有	354.83	54.83	54.83	0.00	54.83	0.00	100.00%	停止实施	–	否	否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无	955.52	955.52	955.52	140.00	895.52	-60.00	93.72%	建设中	–		否
高新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无	61,825.00	12,279.39	12,279.39	757.62	4,283.56	-7,995.83	34.88%	建设中			否
库车CNG综合站项目	无	1,320.00	1,320.00	1,320.00	9.15	15.845	-1,304.16	1.20%	建设中			否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项目	无	1,95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停止实施		否	否
合计	–	102,203.90	32,203.0	32,203.0	1,723.42	18,018.07	-14,185.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的具体原因如下：一是由于乌鲁木齐及周边车用气市场竞争激烈，为降低投资风险，从审慎投资的角度考虑，结合加气站建设地点和辐射区域市场情况，停止项目二环路、七道湾加气站的建设；二是由于规划和管线路径配置优化，原计划修建长山子镇、三道坝镇燃气输配管线以及调压站，停止修建。2、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将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为8,202.21万元。具体原因如下：项目原计划修建西上线、辛上线、五幸线，因管网布局优化和规划调整，停止修建。3、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停止实施。具体原因为：项目覆盖区域内管网配置进一步优化，原计划修建的调压站，在安装调压柜后，已能满足和保障项目功能需求，继续实施会造成资产闲置，停止项目实施。4、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项目，停止实施。具体原因为：该项目原计划修建油田阀室至拟建CNG综合站次高压管线15公里，目前因油田公司正在进行接口处管网改造设计，项目拟建管线和站场设计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无法按原计划于2018年底竣工。从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停止该项目实施。若后期油田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在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将不排除用自有资金重启项目建设的可能性。5、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为12,279.39万元。变更原因为：一是拟建办公（科研）楼选址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一镇两乡规划核心区域，规划选址60亩，预期土地供应价格为150万元/亩，但目前土地供应价格较预期增幅巨大，周边土地成交价格都在300万元/亩以上，按原计划修建会大幅度增加投资额，停止办公（科研）楼修建；二是在实施六十户乡和青格达湖乡气化项目过程中，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节省了项目管网投资估算中的征迁、补偿费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6563.67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包括多个子项目，整个项目处于建设期，部分子项目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产生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54.83	54.83	0.00	54.83	100%	停止实施	–	否	停止实施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项目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停止实施	–	否	停止实施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5,152.87	5,152.87	410.00	4,062.87	78.85%	部分于2018年12末达到预计	–	否	调减投资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	8,202.21	8,202.21	391.59	5,593.80	68.2%	部分于2018年12末达到预计	–	否	调减投资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2,279.39	12,279.39	757.62	4,283.56	34.88%	建设中	–	否	调减投资
合计	—	25,689.30	25,689.30	1,559.2100	18,018.0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5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能源全产业链化的战略发展规划，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变更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0.5%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260,00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将根据要约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剩余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1、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拟投资额354.83万元，已完成投资54.83万元，结余300万元，调减募集资金300万元。2、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项目，调减募集资金1950万元。3、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调减募集资金7,749.14万元。4、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调减投资额10,455.25万元。5、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调减募集资金49,545.61万元。经上述调整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合计为32,203.9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停止实施的项目（1）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停止实施。具体原因为：项目覆盖区域内管网配置进一步优化，原计划修建的调压站，在安装调压柜后，已能满足和保障项目功能需求，继续实施会造成资产闲置，所以停止项目实施。（2）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项目，停止实施。具体原因为：该项目原计划修建油田阀室至拟建CNG综合站次高压管线15公里，目前因油田公司正在进行接口处管网改造设计，项目拟建管线和站场设计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无法按原计划于2018年底竣工。从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停止该项目实施。2、调减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项目（1）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5,152.87万元。具体原因如下：一是由于乌鲁木齐及周边车用气市场竞争激烈，为降低投资风险，从审慎投资的角度考虑，结合加气站建设地点和辐射区域市场情况，计划停止项目二环路、七道湾加气站的建设；二是由于规划和管线路径配置优化，原计划修建长山子镇、三道坝镇燃气输配管线以及调压站，所以停止修建。（2）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管线约120.9公里，新建加气站1座、加气站技改1座。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为8,202.21万元。具体原因如下：项目原计划修建西上线、辛上线、五幸线，因管网布局优化和规划调整，所以停止修建。（3）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镇两乡”行政区划内天然气管网等设施建设，总长度213公里，新建办公（科研）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40,000平米。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为12,279.39万元。调减原因为：一是拟建办公（科研）楼选址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一镇两乡规划核心区域，规划选址60亩，预期土地供应价格为150万元/亩，但目前土地供应价格较预期增幅巨大，周边土地成交价格都在300万元/亩以上，按原计划修建会大幅度增加投资额，计划停止办公（科研）楼修建；二是在实施六十户乡和青格达湖乡气化项目过程中，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节省了项目管网投资估算中的征迁、补偿费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